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	联系人	贾松鹏
地理位置	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由路西段 2777 号		
项目名称	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 1995 年，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由路西段 2777 号，公司 1996 年投产运行，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、销售印刷制品及装潢设计。 用人单位占地面积 42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600 平方米，卷烟装潢生产加工能力为 80 万箱/年，注册资本 6216.23 万元，固定资产近 2 亿元。		
项目负责人	陈峰		
现场调查人	陈峰、刘素宾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3.3.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贾松鹏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素宾、高飞达、赵红敏、张梦喆		
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3.3.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贾松鹏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4.19	报告编号	DX/JP-ZP230320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粉尘（其他粉尘）、毒物（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异丙醇、苯乙烯、丙烯酸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、工频电场）进行了检测，结论如下： 粉尘 用人单位切纸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异丙醇、苯乙烯、丙烯酸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评价结论： / 建议： (1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完善职业卫生档案，并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、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。		

(2) 在公告栏内公布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，并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。

(3) 加强职工培训，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，指导与监督作业工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

(4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设置“注意防毒”“戴防毒面具”“噪声有害”“戴护听器”等警示标识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
评审意见

——

现场影像资料

